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mm)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1/450)通过]

71/72.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6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日益更多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破坏，¹ 已影响到许多国家并导致数千平民和军人伤亡，

表示关切此类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严重伤害，威胁到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活动的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到他们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又表示关切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及对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利影响，因此着重指出需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即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确认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范围很广，包括来自军用和民用工业的材料，导致简易爆炸装置的性质和使用方法多有不同，因此需采取妥善方针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

¹ 见第 69/51 号决议、A/CONF.192/BMS/2014/2 和 A/71/187。

² 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涉及广泛的政策领域，并且由于该问题跨越诸多领域，必须采取政府一盘棋的做法，着力加强各国政府的能力，使之有效调动政策的一些组成部分以采取综合行动，

着重指出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私营部门实体对其产品可能被盗用、转用和误用以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认识，以使业界实体能够制定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效战略，³ 包括防止材料被转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的收入损失和名誉受损风险，

注意到良政、促进人权和法治、处理弱势群体的怨愤的有效措施和机制以及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作为全面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条件所起的促进作用；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各类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这些恐怖分子和罪犯的网络，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这些材料的合法使用，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常规弹药储存安全，以减少被非法转用为简易爆炸装置材料的风险，

还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落入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之手对全球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国家能力，

注意到在全球一级，许多部门的组织拥有专门知识，可用以制定一套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措施，又注意到包括政府间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推动协作和信息交流而作出审慎和协调努力的价值，

又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⁴ 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⁵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技术附件的讨论，⁶

还注意到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并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全球盾牌方案旨在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

³ 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48卷，第22495号。

⁵ 同上，第2399卷，第22495号。

⁶ 同上，第1342卷，第22495号。

装置的前体化学品走私和非法转用的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由国家设立的区域和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行动社区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正在进行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研究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为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外地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⁷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⁸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70/4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⁹并表示注意到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确认**现行多边军备管制办法虽然有价值，但并不能充分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因此强烈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并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内措施，包括与私营部门等相关行为体进行外联与合作，推动那些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转让和(或)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提高认识和保持警惕；

3. **大力鼓励**各国铭记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制订和颁布各自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其中包括军民合作，并加强对策能力，防止其领土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打击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利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这一政策可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国际和区域两级努力防止、防备和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及其广泛后果，努力从此类袭击中复原并减少此类袭击及其后果；

4. **强调指出**各国需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本国的弹药储存管理，以防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入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并鼓励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期更安全和更可靠地管理弹药储存，同时也认识到这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¹⁰

5. **着重指出**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认识到地方和社区两级所需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通过提高当地零售商认识、收集情报和制定去激进化方案等活动，不断同地方当局和团体互动协作；

6. **鼓励**各国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酌情和必要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交流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应对用

⁷ 同上，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⁸ 第 60/288 号决议。

⁹ A/71/187。

¹⁰ 大会在第 66/42 号决议中欢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制订完成以及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的设立。

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盗、转用、丢失和非法使用，同时确保所交流的敏感信息的安全；

7. **又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简易爆炸装置及其构造和使用知识的转让以及通过因特网非法购置部件；

8. **还鼓励**各国按照各自义务和承诺，参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⁴ 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⁵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现行工作；⁶

9. **鼓励**各国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承诺，酌情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并考虑支持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盾牌方案、2015年9月2日至4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国际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领导人论坛成立会议提出的建立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全球联盟的建议以及其他多边和区域努力；

10. **鼓励**具有相关专长和能力的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包括协助建立保护平民免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良好做法，并为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11. **鼓励**各国回应当今在简易爆炸装置等新威胁环境下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的需要，包括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商提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适当培训、能力、信息和知识管理及技术，并确保提供充足财政资源以满足此种需要；

12.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使用了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敦促它根据其相关实体的任务规定进一步注意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13. **敦促**各个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得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决议；¹¹

14.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利用现有的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紧迫威胁的意识和风险教育活动；

15.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推动商业实体参与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和举措，包括关于对军民两用部件的责任到位、改进爆炸物前体的管制、尽可能和酌情加强爆炸物运输和爆炸物设施的安全以及加强对经手爆炸物人员的审查程序等问题，同时避免不适当地限制此类材料的合法使用和获取；

¹¹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60(2014)、2161(2014)、2199(2015)、2253(2015)和 2255(2015)号决议。

16. **大力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有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刑警组织化学反走私执法方案及其化学风险识别和缓解方案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全球盾牌方案，分享关于商业等级爆炸物和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雷管被转入非法贸易和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信息；

17. **考虑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的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举措，鼓励各国以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对话，讨论今后协调统一各种现行努力的步骤；

18.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通过现有的信托基金和安排，除其他外，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信托基金和安排以及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或通过区域或国家方案，为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的各个工作领域提供资金，包括研究、清除爆炸装置、弹药储存管理、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提高认识、能力建设、信息管理和受害者援助；

19. **请**裁军事务厅在可行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实体协调，建立一个网络中心，提供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有关的公正、权威和全面的信息，以便人们了解现有倡议、政策和介绍联合国系统内外良好做法的工具，并视需要填补缺口，但要避免重复工作；

2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商，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发自愿的自我评估工具，以此协助各国查明国家简易爆炸装置管制和准备方面的差距和挑战；

21. **确认**民间社会对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包括对清除爆炸装置、提高认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防止随时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重要贡献，特别是地方和社区两级的贡献；

22. **请**秘书长确认和考虑现有工作，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鼓励**各国为筹备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酌情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重点讨论联合国系统内外各项现行的简易爆炸装置举措和办法之间的协调事项，以及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专家提供的关于努力防止、应对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信息，这将协助大会全面了解全球有关活动；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

2016年12月5日
第51次全体会议